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更改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KIM ENG**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KIM ENG**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3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08,329,402股新股份，藉此籌集約港幣75,200,000元（未扣除開支）。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收益之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3,40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以下用途：(a)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擴展其於大中華地區之加盟商業務；(b)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發展為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公司企業制服製造之新業務；(c)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擴展其於大中華地區之現有零售業務；及(d)餘額約港幣23,4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控股股東擁有1,881,247,0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而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1,881,247,05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餘下之627,082,352股發售股份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公開發售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公開發售；(ii)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按配發而調整）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按照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會否落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記錄日期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一般事項

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改及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亦議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由「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公開發售或同類之集資活動，而關於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08,329,402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8,329,40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3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Navigation Limited 已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結束前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因進行公開發售而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並將會另行發表公佈或在即將就公開發售寄發之通函內予以公佈。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0 股股份，因此，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03 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於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 0.0520 元折讓約 42.3%；
- 根據於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 0.0410 元折讓約 26.8%；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0.0490 元折讓約 38.8%；及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0.0473 元折讓約 36.6%。

附註：理論除權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frac{(1 \times \text{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1 + 1}$$

1 + 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當前市況、本集團近期之財務業績及狀況、過往六個月股份之交投量及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採用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法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屬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在並無觸犯任何相關當地法例、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拒絕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參與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在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諮詢。倘諮詢結果表示有關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另行發表公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配額之發售股份，方式為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交回。

董事將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按照有關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惟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包銷商	: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627,082,352股股份
佣金	:	按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2.5%作為包銷佣金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控股股東擁有1,881,247,0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而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1,881,247,05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此外，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除了其獲暫定配發之股份外，不會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餘下之627,082,352股發售股份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出現以下事項：

- (a) 倘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有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並會或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變動，或於其他方面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言會承擔之責任或承諾；
- (c)
 - (i) 香港或其他地方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訂立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戰事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貨幣市場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為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行禁售、停牌或重大規定）；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暴亂或武裝衝突，或該等事態加劇；
 - (v) 香港或與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而引申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多數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或事項：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敗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認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足以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採取之其他補救措施以外，兼且在無損該等補救措施之前提下，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力並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人士（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或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一份發售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規定附帶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發售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
- (c) 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發售章程文件；
- (d)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按配發而調整）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文(a)至(e)項條件（包括首尾兩項）於包銷協議所述各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且無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a)至(d)項條件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包銷商將不會依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發售股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之製造、零售及貿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7,900,000元及約港幣19,9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負債約港幣117,700,000元（或約每股港幣0.047元）及未經審核淨負債約港幣117,300,000元（或約每股港幣0.047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黃承龍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麥錦誠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連續五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錄得淨虧損，且一直以控股股東提供之資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持財務需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約港幣117,300,000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本金貸款約港幣95,000,000元。由於結欠控股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能夠取得銀行融資或向控股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發展業務之機會，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亦屬相當渺茫。

鑑於當前市況、股份近期之交投量及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應透過股本市場籌集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疲弱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後，董事認為須就於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方可促使包銷商及控股股東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會，有助本集團在近期積極之市場氣氛下籌集資金，藉此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靈活性。

公開發售及供股均有助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惟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毋須預留時間進行無償供股股份交易，亦不會產生無償權利交易之成本，因此較為符合時間與成本效益，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本金額約港幣95,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控股股東同意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會豁免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中港幣45,000,000元，而該筆貸款餘額之償還日期將延遲至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扣除有關開支前後，公開發售所得收益估計分別約為港幣75,200,000元及港幣73,40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以下用途：(a)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擴展其於大中華地區之專利權批授業務；(b)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發展為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公司企業製造制服之新業務；(c)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擴展其於大中華地區之現有零售業務；及(d)餘額約港幣23,4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憑藉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得更多機會，對於本集團促進其未來發展方面亦更為靈活。

有關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a)至(d)項條件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未必進行之風險。

由目前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止期間，如考慮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股架構於公開發售後之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 接納其暫定配發之 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控股股東悉數 接納其暫定配發之 發售股份，而包銷商 亦根據包銷協議履行 全部包銷責任)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控股股東 (附註1)	1,881,247,050	75.0	3,762,494,100	75.0	3,762,494,100	75.0
包銷商	—	—	—	—	627,082,352	12.5
公眾人士	627,082,352	25.0	1,254,164,704	25.0	627,082,352	12.5
合共	<u>2,508,329,402</u>	<u>100.0</u>	<u>5,016,658,804</u>	<u>100.0</u>	<u>5,016,658,804</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達利國際有限公司(「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Navigation Limited 登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林富華先生於達利持有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會確保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之公眾流通量。此外，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目前擬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配售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七日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八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五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六日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六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在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結果 之公佈	十一月十五日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之證書及（如額外股份申請
不成功）退款支票（如有）.....十一月十五日
或之前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繳足
股款之發售股份.....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以上時間表僅供參考，可於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協定後落實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更改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董事會亦議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由「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其中包括）以新中文名稱進行買賣之安排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建立相當之知名度，而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乃本公司建立新形象之其中一項宣傳活動，作為（特別在大中華地區）在職女性之上班及休閒服裝講求優雅、品味及時尚之象徵。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此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

現擬採納「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藉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其中一個正式名稱。

由於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公司註冊證書內僅列示其英文名稱。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以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儘管海外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內僅列示其英文名稱，海外公司亦獲准於香港以中文名稱註冊，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藉以規範本公司中文名稱於香港之使用，並可根據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公司註冊處註冊。

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一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證書後，方可作實。

影響

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目前所有附上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份證明書將繼續成為股份擁有權之證明，並可繼續作有效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此外，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股東之權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一般事項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會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採納中文名稱。公開發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有關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就公開發售及採納中文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Navig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達利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5.0%之權益之控股股東
「可換股票據」	指	控股股東獲授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088元兌換為752,49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無附帶任何抵押及免息，控股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以股東身份之外於公開發售中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及配發之2,508,329,40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之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發售章程文件」	指	關於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登記地址必須位於提出公開發售不會觸犯任何相關當地法例、規則及其他規定之地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股東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採納中文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3元
「包銷商」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過渡性安排被視作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九類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以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就包銷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港幣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